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两阶段购买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达到控股并进一步全资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以实现对标公司连锁药房品牌及直营门店、各项经营资产、经营资源及其经营权益的并购。

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80%股权；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剩余 20%股权。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曲太郎

曲太郎

许琳睿

许琳睿

徐菁

徐菁

